

2024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部门名称：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单位负责人：田卫东

财务负责人：王琚

编制人：李莲花

批复时间：2025年9月17日

公开时间：2025年9月2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是巴彦淖尔市政府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1、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财税政策制定、预算编制和执行、资金资本资产管理、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及自身建设等全过程各方面。

2、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本级与旗县区、市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和办法，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推进本市财政管理体制变革。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

4、负责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全市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订本市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

政府投资基金市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本级预决算公开。办理市与自治区、旗县区财政年终结算事宜。

5、贯彻落实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提出完善税收政策的意见、建议。

6、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7、组织制订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本市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拟订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8、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依法拟订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和限额管理。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外债相关工作。

9、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0、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督导和规范内部控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11、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2、负责办理和监督本市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自治区和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本市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订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13、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建立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制度。拟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和财政与金融协调配合相关政策，负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管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4、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按权限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1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16、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预算

科、国库科、农牧科、经济建设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教科文科、社保科、行政政法科、综合科、经济贸易科、金融外经科、绩效管理和监督科、条法税政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科、督查考核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科、派驻纪检组，共20个科室。本部门下属独立决算二级单位包括：行政单位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3家，财政补助事业单位3家（下属6家二级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计7家，详细情况见表：

具体包括：巴彦淖尔市财政局部门本级、巴彦淖尔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巴彦淖尔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巴彦淖尔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巴彦淖尔市财政综合保障中心、巴彦淖尔市政府债务评估中心、巴彦淖尔市金融发展和运行监测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行政单位
2	巴彦淖尔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巴彦淖尔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巴彦淖尔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5	巴彦淖尔市财政预算编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巴彦淖尔市财政综合保障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巴彦淖尔市政府债务评估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巴彦淖尔市金融发展和运行监测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2024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夯基础、促增长，推动财政收支规模稳步扩大。在面对税收增长难度大、相关支出政策调整、严控政府投资项目、新增地债资金大规模缩减的严峻态势下，财税联手、市旗县区联动，深入挖掘收入潜力，稳步扩大支出规模，有力保障了全市财政稳健运行。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6.22亿元，同比增长7.5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0.2亿元，同比增长4.24%，收支均超额完成年初人代会的目标计划。

2. 坚持防风险、守底线，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加

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加强财政、金融等政策配合，形成化债合力。牢牢抓住中央增发地方债券机遇，争取地债资金，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地方债务风险防范能力显著增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基层“三保”年初预算编制审核，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旗县区库款保障和运行监控，确保“三保”支出不发生风险。截至12月底，全市“三保”支出161.41亿元，执行进度99.12%，执行情况良好。**强化金融风险防范。**阶段性完成全市融资平台清理工作，全面打响地方法人银行业问题资产清收处置攻坚战，积极推进农信机构和蒙银村镇银行改革化险，有效处置金融风险，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全力维护群众财产安全。

3. 坚持保重点、提效能，全力保障重大部署落地落实。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争取“三北”工程专项资金27.24亿元，成功申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资金3.5亿元，市旗配套“十四五”乌梁素海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项目资金2.23亿元，下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1.74亿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综合治理，有力保障了生态建设投入。**支持实施科技“突围”工程。**科技资金年初预算安排连续5年保持正增长，科学技术支出3.15亿元，同比增长20.6%，支持技术攻关、研究成果转化等项目68项。配合

申报自治区级创新型专精特新企业42家，着力培育本地更多的科技型企业。**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农林水支出85.77亿元，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17.11亿元，市本级安排高标准农田以奖代补资金5000万元。落实水利发展资金1.99亿元，设立农业节水奖励基金1亿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耕地轮作等补贴资金12.77亿元，下达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3.43亿元、目标价格补贴资金2.86亿元，坚决维护好粮食安全。大力推广农业保险，争取地方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2365万元，巴彦淖尔市荣获2023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综合绩效评价“优秀”等次。**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55亿元，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及时发放惠农惠牧补贴资金23.36亿元，惠及对象300.58万人次。

4. 坚持稳预期、扩投资，有效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全面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缓费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精准直达，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3.4亿元，有效降低市场主体税费负担。**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投入政府债券项目资金16.75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39.69亿元、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16.69亿元，支持一大批项目落地实施，带动经济发展。**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效应。**落实民贸民品贴息、创

业担保贷款贴息等补助资金2575万元，发生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7034万元，有效减轻企业生产成本。大力推广“政采贷”、“信易贷”业务为企业融资43.41亿元，积极协调金融机构通过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帮助45户社会化牧场纾困资金13.23亿元，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有效激发消费活力。落实旅游专项资金2965万元，支持我市旅游宣传推广，延伸旅游产业链发展，提升附加效益。发放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车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1.91亿元，带动消费11.9亿元。

5. 坚持惠民生、暖民心，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加强社会保障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31亿元，同比增长5.4%，支持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残疾人救助等补助标准稳步增长，保障各地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就业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工作顺利开展。**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支出34.15亿元，提升各阶段教育教学质量；全面落实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250元，惠及学生2.9万人。**推进健康巴彦淖尔建设。**卫生健康支出28.12亿元，支持全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升，降低群众就医成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94元、670元。**促进文化繁荣发展。**文化体

育与传媒支出4.52亿元，支持博物馆、文化馆等免费开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支持实施温暖工程。**围绕全市供热领域堵点、难点、焦点问题，市本级多渠道筹集资金2.63亿元，支持热网更新、热力站提升、户内改造、应急保障等。积极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已落实资金12.15亿元。

6. 坚持优管理、推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服务质效。加快财权事权划分改革。圆满完成“1+10”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初步形成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管理新模式。**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市与旗县区财政管理体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相关精神和要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市与旗县区财政管理体制，在保证市与旗县区既得利益的前提下，通过降低共享税种分享比例、取消纪检罚没上划、调减市级上划基数、安排对旗县区转移支付等方式，最大限度让利于旗县区，逐步实现旗县区间财力均衡分布，进一步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调动旗县区增收积极性。**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围绕财税优惠政策落实、高标准农田、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加强资金规范管理。**将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耕地深

松补贴、奶业振兴资金纳入直达机制，实行市级提级管理，累计发放资金7.15亿元。**规范政府采购服务。**深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政府采购规范化、透明化。依托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管理平台，形成了政府采购数据自动识别，监督预警自动“亮灯”，疑点数据自动生成的全链条政府采购监督新模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受经济总量小、发展层次低、经济发展动力不足、税源规模小、短板弱项多等因素影响，加之偿还债务本息、化解政府债务、解决历史欠账等压力叠加，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增强忧患意识，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开拓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部门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2858.5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3.79万元，降低2.61%。变动主要的原因：政策性增资致使人员支出项目经费增加，市财政局2024上级下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189万元，当年未支出结转下年；同时所属二级单位市财政综合保障中心，本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00.53

万元因支付手续不完备，年末缴回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05.08万元，降低12.4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所属二级单位市财政综合保障中心，本年项目支出因支付手续不完备，年末缴回预算，比上年减少89.81万元；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2023年小微企业资本金344万，本年无该项支出。

（一）收入决算总计2858.56万元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747.7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515.88万元，降低15.8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所属二级单位市财政综合保障中心，本年项目支出因支付手续不完备，年末缴回预算，比上年减少89.81万元；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2023年小微企业资本金344万，本年无该项支出。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110.8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6.01万元，增加5.73%，变动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国资服务中心有代法院执行的个人工资扣款部分5.73万元，尚未列支，因此年初结转和结余比上年增加。

（二）支出决算总计2858.56万元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755.6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501.99万元，降低15.41%，变动主要原因是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2023年向小微企业注入资本344万元，本年无此项支出。市财

政综合保障中心，本年项目支出因支付手续不完备，年末缴回预算，比上年减少89.81万元。

2.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0。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102.91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是涉及到职工个人社会保险等扣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7.89万元，降低7.1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将预算资金剩余指标全部缴回财政预算，因此年初结转和结余比上年减少幅度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858.56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58.56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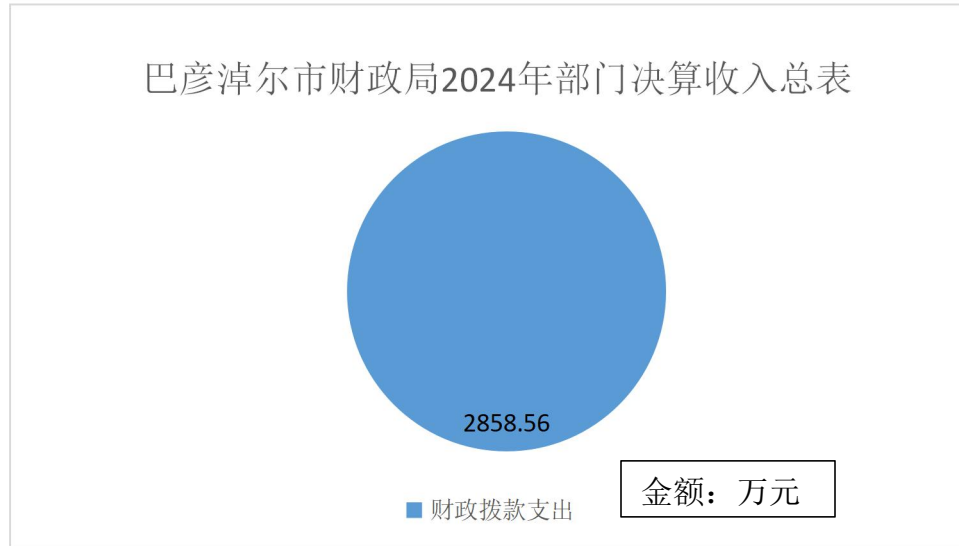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755.65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2187.32万元，占79.37%；其中，公用经费200.1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93万元，降低0.95%。
变动原因：本年使用公用经费列支电费比上年减少。

本年项目支出568.33万元，占2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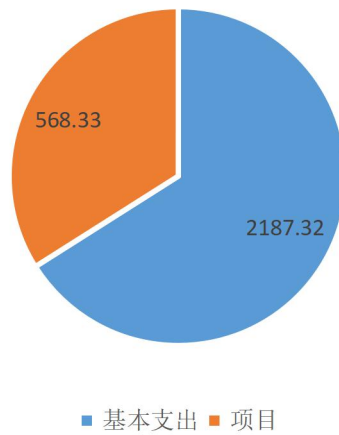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图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2024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2858.5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3.79万元，降低2.61%。变动主要的原因：政策性增资致使人员支出项目经费增加，市财政局2024上级下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189万元，当年未支出结转下年；同时所属二级单位市财政综合保障中心，本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00.53万元因支付手续不完备，年末缴回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05.08万元，降低12.4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所属二级单位市财政综合保障中心，本年项目支出因支付手续不完备，年末缴回预算，比上年减少89.81万元；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2023年小微企业资本金344万，本年无该项

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755.65万元。与年初预算3046.55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90.4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2167.0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37.55万元。其中：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095.09万元，支出决算1159.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策性增资致使人员支出增加。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426.13万元，支出决算34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因为市财政保障中心当年安排的本级项目年末因支付手续不完备89.81万元未形成支出，年末缴回财政预算。

3. 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年初预算21万元，支出决算1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本年将非税收入系统项目经费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整合，该项目下系统运维费不需要列支年末缴回财政预算。

4. 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

出决算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当年安排的本级项目未形成支出，年末缴回财政预算。

5. 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219万元，支出决算11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因为市财政综合保障中心当年安排的本级项目未形成支出，年末缴回财政预算。

6. 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319.35万元，支出决算36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策性增资致使人员支出增加。

7.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89万元，支出决算7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财政局当年上级下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189万元，当年未支出，结转下年，年末缴回财政预算，当年列支的是上年结转的《会计考试考务费项目》下专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315.4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4.32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08.32万元，支出决算11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市财政新增退休人员增资，因此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4.99万元，支出决算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退休人员增减变化，导致预决算差异。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45.31万元，支出决算14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在职职工人员增减变化，形成差异。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4.1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行记帐制，待退休后财政预算一次补缴坐实金额。

5.行政事业单位抚恤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44万元，支出决算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科目调整，导致该科目形成差异。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初（项）。年初预算12.06万元，支出决算1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科目调整，导致该科目形成差异。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119.4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39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3.25万元，支出决算5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末在职人员较上年新增9人，因此该科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6.13万元，支出决算2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行政人员与事业人员增减变化，因此部门在职人员工资及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预算金额略有结余。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6.68万元，支出决算38.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末在职人员较上年新增9人，因此该科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153.7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05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54.80万元，支出决算153.7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在职人员调整，因此部门在职人员工资及住房保障支出预算金额略有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187.3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87.15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30.9万元、津贴补贴430.48万元、奖金55.3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142.72万元、职业年金44.14万元、绩效工资46.1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31.1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31.37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117.1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4万元、医疗费0万元、奖励金0万元、住房公积金153.74万元、提租补贴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200.17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28.28万元、印刷费0.59万元、水费0.29万元、电费9.47万元、邮电费1.89万元、物业管理费38.40万元、差旅费2.89万元、维修（护）费4.19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1.28万元、公务接待费1.75万元、劳务费1.31万元、工会经费20.26万元、福利费2.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7.3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3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568.34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527.34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38.39万元、印刷费11.88万元、咨询费0万元、水费2.95万元、电费25.33万元、邮电费0万元、取暖费51.45万元、物业管理费30万元、差旅费57.7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207.02万元、租赁费4.51万元、会议费0.54万元、培训费4.6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被装购置费0万元、专用燃料费0万元、劳务费54.22万元、委托业务费16.82万元、工会经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23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0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40.50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5.62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34.88万元。

（四）对企业补助0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7.30万元，支出决算12.84万元，完成预算的74.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5.37万元，支出决算11.09万元，完成预算的72.15%；公务接待费预算1.94万元，支出决算1.75万元，完成预算的90.21%。2024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三公”经费预算编制金额因与工作业务开展实际产生费用发生差异，因此预、决算支出存在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2.8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09万元，占86.37%；公务接待费支出1.75万元，占13.6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无本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0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本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本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4.06万元，增长57.75%，变动原因：2024年因业务量增加，同时增加公务用车一辆，因此公车运维费比上年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1.7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75万元，接待23批次，174人次，开支内容：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

作及相关科室工作培训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本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31万元，降低15.05%，变动原因：本年接待业务比上年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部门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无该项支出。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0万元。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部门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该项支出。其中：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0万元。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75.25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52万元，增

长0.29%，变动原因：工作业务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7.34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部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

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0个，涉及资金865.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政府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全区一张网”项目”、“国有资产及国有企业管理经费项目”、“财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5.1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使制度执行较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总体上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制度开展工作，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执行较有效；资金使用较合规，项目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基本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设置，记录和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较规范。财务监控较有效，项目对经费支出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按照相关规章制度，采取措施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程序，监控工作较有效。

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局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并且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加强项目的计划管理，加快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财务监控，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检查分析，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下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编制工作，充分履行主体责任，加

强沟通协调，形成齐抓共管、职责分明、各负其责、有序推进的工作局面，努力提升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部门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9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9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其中：

财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72万元,执行数为267.24万元，完成预算的98.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专项检查涉及旗县区7个，实际完成指标值7个；检查问题整改率1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0.00	272.00	267.24	10	98.25	9.93
	其中： 财政 拨款	0.00	272.00	267.24	——	98.25	——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 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全市财政内网维护及财政大楼的相关维修； 目标2：组织召开全市财政工作会议、预算会议、决算会议； 目标3：组织全市各类培训等； 目标4：完成科室相关项目的专项检查调研。					2024年财政专项工作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车数量	正向	等于	2	2	辆	3	3	
			专项检查涉及旗县区	正向	等于	7	7	个	3	3	
			决算会议	正向	等于	1	1	次	3	3	
			年内培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2000	人	3	3	
			购置办公设备台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台	3	2	
		质量指标	检查问题整改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	5	5	
			系统正常运行率	反向	小于等于	98	98	%	5	5	

			培训合格率	反向	小于等于	95	95	%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5	5	
			培训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5	5	
		成本指标	租车费	反向	小于等于	400	400	元/天·辆	2	2	
			人均劳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500	2500	元/月	2	2	
			人均差旅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0	200	元/日	2	2	
			人均接待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0	80	元/次	2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000	15000	元/辆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地方政府	定性	等于	提升	提升	提升	10	9	
			服务全市各级部门	定性	等于	提升	提升	提升	10	9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上级主管部门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4	

		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4	
总分									100	94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测算的部门经济分类与实际支出部门经济分类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培养绩效管理氛围，加强理论研究，提高思想认识，扩大舆论宣传，尽快让预算绩效理念深入人心，形成讲绩效、重绩效的浓厚氛围。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财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财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为了弥补财政公用经费不足而申请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办公大楼的物业、取暖，维保及职工外出调研出差等的差旅费、支付劳务费及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做好全市财政内网维护及财政大楼的相关维修；组织召开全市财政工作会议、预算会议、决算会议；组织全市各类培训等,完成科室相关项目的专项检查调研。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圆满完成财政内网维护及财政大楼的相关维修；组织召开全市财政工作会议、预算会议、决算会议；组织全市各类培训等,完成科室相关项目的专项检查调研。

一、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了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根据《巴彦淖尔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巴财绩[2022]8号）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272.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72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2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7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267.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67.2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二）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预算绩效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大部分任务年初工作安排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较高，项目总体完成较及时，成本控制情况较好。具体情况分析如下：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按照市政府工作要点开展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具体规定厉行勤俭节约，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和超预算开支等违规情况。年初根据市政府工作要点制定全年工作计划，每月对工作进行细化，形成主要工作任务表，按计划有序开展活动，年终进行工作总结。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制度执行较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总体上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制度开展工作，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执行较有效。

2. 资金使用较合规。项目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基本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设置，记录和反映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较规范。

3. 财务监控较有效。该项目对经费支出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按照相关规章制度，采取措施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程序，该项目采取了财务监控措施，监控工作较有效。

项目绩效情况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公车数量，目标值等于2辆，实际完成2辆，分值3，得分3。

2) 专项检查涉及旗县区，目标值等于7个，实际完成7个，分值3，得分3。

3) 决算会议，目标值等于1次，实际完成1次，分值3，得分3。

4) 年内培训人数，目标值大于等于2000人，实际完成2000人，分值3，得分3。

5) 购置办公设备台数，目标值大于等于10台，实际完成10台，分值3，得分3。

2、质量指标

6) 检查问题整改率，目标值小于等于100%，实际完成100%，分值5，得分5。

7) 系统正常运行率，目标值小于等于98%，实际完成100%，

分值5，得分5。

8) 培训合格率，目标值小于等于95%，实际完成100%，分值5，得分5。

3、时效指标

9) 项目完成时间，目标值2024年12月，实际完成100%，分值5，得分0。

10) 培训完成时间，目标值2024年12月，实际完成100%，分值5，得分0。

4、成本指标

11) 租车费，目标值小于等于400元/天·辆，实际完成400元/天·辆，分值2，得分2。

12) 人均劳务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2500元/月，实际完成2500元/月，分值2，得分2。

13) 人均差旅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200元/日，实际完成200元/日，分值2，得分2。

14) 人均接待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80元/次，实际完成80元/次，分值2，得分2。

1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15000元/辆，实际完成15000元/辆，分值2，得分2。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16)服务地方政府，目标值等于提升提升，实际完成提升，分值10，得分9。

17)服务全市各级部门，目标值等于提升提升，实际完成提升，分值10，得分9。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18)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目标值长期，实际完成0，分值10，得分8。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9)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100%，分值5，得分4。

20)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100%，分值5，得分4。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4分，等级为A。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1、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2、严格管理，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政府相关规定，切实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支有关经费，确保单位“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3、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一般预算支出经费。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2025年3月15日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莲花

联系电话：0478-7807520

第五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